

- (2) 騎師或見習騎師若在馬會董事局管制的任何馬場內進行的賽事或晨操中執行策騎職務時發生意外因而導致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或永久部分傷殘，該騎師或見習騎師可按馬會董事局不時訂定的數額獲得一筆款項。
- (3) 有關任何個案的付款均須具備由本會委任的醫生簽發的證明書作為憑據，並須提供馬會指定的其他資料或文件。

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保險計劃

169. 馬會須於每一馬季以保險單或其他方式，為每一名持牌騎師及見習騎師提供達馬會不時訂定的水平的保障，以於受保騎師或見習騎師在馬會董事局管轄的馬場內履行策騎出賽或操練的職務期間因發生意外導致死亡、永久完全傷殘或永久部分傷殘時提供賠償。
170. (已刪除)

違禁行為

171. 任何人士如被裁定曾作出或促使或引致任何人士作出下列任何違禁行為，均可被處罰。遇有任何訂明的違禁行為牽涉一匹馬，馬會董事局或馬會董事可根據他們各自的權力，著令該駒停賽或取消該駒的出賽資格，或發出任何其他有關該駒的指令：—
- (1) 在肌肉骨骼結構上對皮膚進行熱灼治療，以產生抗刺激作用。
 - (2) 使用一種物質以令皮膚及下層組織出現囊泡。
 - (3) 在違反賽事規例第 172 條的情況下使用或施用基因治療，或使用或應用基因編輯。
 - (4) 於任何時間為任何馬匹抽取及輸回自體血液或血液產品，或向其循環系統施以任何同源血液或血液產品，但為救生用途或在獸醫的監察下為治療肌肉骨骼受傷或疾病的再生治療而進行的該等程序則不在此限。